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自願公告

修改主要項目範圍

茲提述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一項主要項目成功中標(「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客戶A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通知書(「通知書」)，以告知本公司設施擁有人決定即時停止項目若干部分的工程。

授予本集團的原定合約金額為59.6百萬令吉，即(i)為三座大樓(即大樓A、B及C)提供所有前期工程(包括搭棚、設置安全設備及遵守安全要求的程序以及設立臨時項目辦公室)的16.1百萬令吉；(ii)本集團為大樓A供應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18.5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為大樓B及C供應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25.0百萬令吉。

根據通知書，大樓B及C的所有工程將即時終止。本公司將繼續完成大樓A的前期工程，以及供應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客戶A已就本公司為項目已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因取消大樓B及C的工程而即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申索進行協商。本公司將就取消大樓B及C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申索的最新進展作適時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及LIM Kai Seng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